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庆阳市财政局文件 庆阳市民政局

庆市发改〔2020〕140号

关于调整西峰区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西峰区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

《关于申请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报告》（区发改发〔2019〕235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经汇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西峰区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

调节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政府指导价不得向上浮动，可向下浮动不超过 20%，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各类殡葬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场调节价实行向区发改、财政、民政部门备案管理。

二、殡葬服务单位向逝者家属提供服务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和收费。提供殡葬服务时应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服务的项目、内容、质量和价格等事项，并出具合法票据。

三、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对我市城乡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义务人、农村五保户及其他优抚对象，按照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基本殡葬免费服务的通知》（庆市民发〔2012〕9号）文件规定给予费用减免优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峰区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

2020年6月2日

附件:

西峰区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政府 定 价	一	基本服务			
	(一)	遗体接送	具·次	240	往返 20 公里以内为一次, 超过 20 公里的每公里加收 3 元, 国家法定节假日上浮 20%。
	(二)	遗体存放	具·小时	10	含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三)	火化费			
	1	火化(普通炉)	具·次	400	含骨灰收敛装盒
	2	火化(捡灰炉)	具·次	600	含骨灰收敛装盒
	(四)	骨灰寄存	格位·年	50	
政府 指 导 价	二	选择性服务			可向下浮动不超过 20%。
	(一)	遗体整容			
	1	整容、美容	具	100	
	2	理发、刮脸	具	100	
	(二)	遗体整理			
	1	遗体一般处理	具	40	
	2	遗体清洗	具	100	
	3	遗体穿衣	具	130	
	(三)	殡仪一般服务			
	1	大告别厅	次	500	电子屏、冰棺、音响及干花。
	2	小告别厅	次	400	横幅、冰棺、音响及干花。
	3	灵 堂	具·小时	40	含电子屏、冰棺、供桌、献桌、香桌、条凳。
	4	大休息室	间·天	200	
	5	小休息室	间·天	150	
	6	骨灰盒	元·个		须提供一款 500 元以下骨灰盒, 供家属选购。
	7	骨灰包装处理	具	100	
	8	抬尸费	具	200	
	9	验尸场地租用	次	200	
	10	外来灵车消毒	次	50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印发

共印 30 份